

长汀县财政局文件

汀财购〔2021〕36号

关于对庵杰乡人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

庵杰乡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，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，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1年7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、书面审查、调阅资料、现

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形式，通过考核组的认真检查并向采购单位反馈沟通、核实确认，形成检查处理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1.单位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：未按财政部印发的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（财会【2012】21号）要求建立科学且便于操作的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。

2.长汀县庵杰乡人民政府 4A 级景区提升工程基础设施货物类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350821]CTCGZX[GK]2020006，预算金额：900000 元）存在的问题。

①技术评分项 1.产品技术性能分值设置未与采购需求相对应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87 号令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”的规定。

②商务评分项 4.业绩案例以“拖挂房车营地项目”作为评分标准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“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”的规定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编制采购需求和组织采